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振雄 02-86488058\*626  
電子郵件：johnny.chen@bs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6484210

抄  
件

受文者： **電磁相容檢驗科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203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99年2月份「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佈於總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7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

裝

訂

線

#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99年2月24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陳科長鴻銘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振雄 (02-86488058 分機 626)

## 提案討論：

### 一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問)：

#### 1. 針對97年5月21日之技術會議決議內容之第一項第二點之內容進行討論：

由於依據第二點之規定測試皆以廠商宣告之最大負載組態進行之，且於產品規格書中註明其最大規格，其目的在於讓維修人員/使用者得以在廠商制定的規格內任意搭配/更換相關介面卡，因此建議使用手冊中無須再加註“使用者不能替換內部配備”，若貴局無法認同上述之論點，那麼廠商以“不得打開產品外殼”或“不要對本設備進行機械或電氣修改。對經過修改產品的安全與法規符合性，不負任何責任”等相關字句替代是否可行呢？

### 依97年5月21日本局技術會議決議內容如下：

PC、Server、NB 安規負載評估以下列兩種方式進行者，若 power、供電接頭及內部擴充槽總消耗功率不變之下，其 CPU upgrade 時不需再加測 Input current：

#### 1、以最大功率 80%負載條件測試：

軟體負載：利用任一 3D 遊戲的展示片或 3D MARK 執行晶片組與硬碟的工作負載；光碟機則以電影撥放維持負載狀況。

硬體負載：針對擴充槽與供電接頭(例如 USB, PS/2 等)，依其工業規格之額定功率，以電子負載或純電阻加載，擴充槽之部分必須實際將模擬負載卡安裝於主機板上。

補充負載：上述 2 項執行後乃不足 80%負載時，則利用電子負載直接於電源供應器輸出端平均拉載。

#### 2、以廠商所宣告的固定負載組態加載進行試驗，但至少於說明書內必須清楚告知使用者不能替換內部配備，且檢附規格書。

**決議：**關於警語敘述內容，待彙集各單位意見後將另於一致性會議中公佈。

2. 由於 CNS 14336 章節 4.3.13.5 之指出 LED 須符合 IEC60825-1 之相關要求，但新版之 IEC60825-1 已將 LED 排除在外，而 LED 之測試對應標準為 IEC62471，請問若含有 LED 零組件之產品申請 CNS 14336 時是否可接受 LED 以 IEC62471 之標準測試呢 ??

**決議：**因目前 CNS14336 公告版次為 94 年版，對於 LED 零組件仍應符合 IEC60825-1 (1993) 要求。

## 二、程智提案

有關於 Notebook PC 手冊的問題：

客戶於販售時會搭配下列三種文件, 1. 使用手冊 2. 使用指南 及 3. 安全指南(手冊) 在市場販售時會將 EUT 的 Power Rating，除標示於使用手冊外，若標示在使用指南中，當作提供給使用者的 Information，是否可行？

**決議：**關於商品 Power Rating，審核時標示於檢附之使用說明文件即可，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。